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(單位全銜)：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:

計畫名稱：113年度勞工教育研習活動

茲向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人(單位) 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 + -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 （印信）

經辦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